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業技能傑出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0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

- 第 1 條 本校為培育專業技術人才，積極鼓勵學生參加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以符合技職教育特色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檢定，並取得合格證照，且證照符合各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者，得申請獎勵。
- 第 3 條 專業技能傑出學生證照獎勵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勵前一學期所取得之專業技能證照，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起 2 周內。
- 第 4 條 檢附文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
 - 三、獲得專業技能傑出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
 - 四、上述證件需連同正本交各系查驗後歸還。
- 第 5 條 獎勵金之給獎項目與金額如下：
- 一、通過甲級證照檢定、高考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外語能力高級檢定考試者，最高發給伍仟元獎學金。
 - 二、通過乙級證照檢定、普考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最高發給參仟元獎學金；申請本項獎勵者，得酌取若干名。
 - 三、通過丙級證照檢定或同等級專業技能檢定，最高發給參佰元獎學金；申請本項獎勵者，得酌取若干名。
 - 四、通過具組合性或可累計性之證照，單科證照給予丙級獎勵，俟通過各單科證照後，取得相當乙級證照者，給予乙級獎勵，惟二者僅能擇一申請。
 - 五、各類證照級別之認定，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辦理，該表由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訂定，若屬新增證照，則由各系所依屬性及其難易程度經系務會議通過獎勵等級後提經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後施行及公告。

六、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對照表：

證照 級別	等級 項目	最高獎 勵金額	說明
甲	A	5,000	考取政府機關之甲級證照、通過高考及各類專業技師考試及格、語文類級別屬 CEF C2 級
	B	4,000	考取語文類級別屬 CEF C1 級
乙	A	3,000	考取政府機關之乙級證照、通過普考、語文類級別屬 CEF B2 級
	B	2,000	等同乙級之民間證照或國際證照、語文類級別屬 CEF B1 級
丙	—	300	考取政府機關之丙級證照、通過初等考試、等同丙級之民間證照或國際證照、語文類級別屬 CEFA2 級

七、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類別若屬系上所訂之畢業門檻，則不予頒發獎勵金。

第 6 條 為鼓勵原住民同學通過各類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以原住民學生優先。

第 7 條 申請人填寫專業技能傑出學生獎勵金申請表，送至所屬各系辦公室，由各系主任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研究發展處複核後，召開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審查，審查通過之名單及金額，簽請 校長核可後頒發獎學金，每學期執行結果提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查。

第 8 條 同一證照僅得申請一次，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若該證照為一試兩照以上者僅能擇一申請。

第 9 條 本辦法中各項獎勵金給獎額度，得視當年度獎勵金專款預算調整，在學期間第一張證照申請獎勵者，以最高金額獎助。

第 10 條 獎勵金應於當學期結束前至出納組領取，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 11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

二、英語類能力檢測與 CEF 對照表